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潘玉根、乐德忠、刘昭和、龙方胜、聂永国、傅敏勇、王鑫等7人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合计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的有关条款,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8512万元减至8392万元。

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2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2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1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120,000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9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920,000股。

其余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于2015年6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未满足《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全部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2013年3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360万股和预留股份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

9、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二、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日后的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 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 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 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3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

序号	解锁条件	实际情况
1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8.81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66.92万元,增长率为-247.12%,未满足解锁条件。
2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8%,增长率为-207.08%,未满足解锁条件。
3	2011年度—201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4,628.08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9.77万元,未满足解锁条件。
4	2011年度—201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847.16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66.92万元,未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二期无法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32.00	24.00	24.00
2	乐德忠	副总经理	56.00	22.40	16.80	16.80
3	刘昭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22.40	16.80	16.80
4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6.00	22.40	16.80	16.80
5	聂永国	副总经理	56.00	22.40	16.80	16.80
6	傅敏勇	财务总监	56.00	22.40	16.80	16.80
7	王鑫	子公司总经理	40.00	16.00	12.00	12.00
合计			400.00	160.00	120.00	120.00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出现需要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3年5月1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4元/股,2013年5月23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18元/股。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了每10股送2.859022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实施了每10股送3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9月实施了每10股送4元(含税)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5.34元/股调整为4.3540978元/股(5.34-0.2859022-0.3-0.4);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5.18元/股调整为4.1940978元/股(5.18-0.2859022-0.3-0.4),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205,717.36元(4.3540978*360*30%+4.1940978*40*30%)。公司支付的款项为自有流动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减少至2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512万股减少为839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1,303	28.55%				-1,200,000	-1,200,000		23,101,303	27.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2.8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43%
高管锁定股	21,901,303	25.73%							21,901,303	26.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8,697	71.45%							60,818,697	72.47%
1、人民币普通股	60,818,697	71.45%							60,818,697	72.47%
三、股份总数	85,120,000	100.00%				-1,200,000	-1,200,000		83,920,000	100.00%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8号),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因此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未满足《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全部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的有关条款,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8512万元减至8392万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02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中5、7两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6月2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061)。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02762。

2、投票简称:金发拉比。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发拉比”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002762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002762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0754—82526662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5061

联系人:贝旭、薛平安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9号)核准,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元,募集资金总额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4.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7,105.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1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项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8300158000003107	2,860.45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8990154740005961	2,529.1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4000002478	4,052.52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45568961638	2,846.58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1908889610804	2,735.3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93881	2,081.97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7,105.9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申万宏源作为我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申万宏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定期对我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薇、崔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28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申万宏源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申万宏源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申万宏源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00.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1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0349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12,000,000元变更为233,100,000元。其他事项未变。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00.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00,000.00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